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複製申請書

申請人： 身分證號碼：  
聯絡電話： 出生年月日：  
住居所：

申請目的與依據：

調閱位置與範圍：

申請調閱時段：

是否複製影像資料：是、否

複製影像資料時段：

複製影像資料原因：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，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反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受理單位	受理人	單位主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民眾或其他行政機關，因正當理由欲調閱複製本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影像資料，應指明地點、時段及範圍，填具本申請書向分局(派出所)提出申請。